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佳泰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92375215

法定代表人：曾继立

地址：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23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后标准排污口有废水外排。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后标准排污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8年10月31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后标准排污口的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为21.5mg/L、总氮浓度为23.1 mg/L，超过你单位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排废水执行的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中允许的外排废水氨氮浓度10 mg/L、总氮

浓度 20 mg/L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氨氮浓度超标 1.15 倍、总氮浓度超标 0.155 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报告号：EJ1810A140）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